

广西师范大学门面（场地）公开招租规则

一、意向承租人有权实地察看了解标的基本情况，报名后，则已表明完成了解标的，并愿对自己参加竞租报价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竞得后，拟承租人不得对标的的品质、数量等有任何异议。

二、本次招租采用有底价公开竞租方式进行，各意向承租人持报名保证金凭证及报名相关证明材料，在规定的时间内参加公开竞价招租。

三、招租竞价的原则

（一）招租现场仅允许足额缴纳保证金且报名时登记竞租门面的意向承租人（携带身份证原件、保证金收据原件，如是法人，法人代表不能到场，请提交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身份证）进入竞拍场次，不允许未报名的意向承租人到竞拍现场。

（二）各竞租人限举牌三次，请慎重出价，一旦举牌报价不得反悔，否则视为违约。

（三）各竞租人应对误过竞价时间承担全部责任。

四、竞租人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取消参加竞价资格，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招租方有权追偿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一）扰乱公开招租现场秩序，干扰招租报价工作，操纵、垄断、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二）进入招租现场后，有吵闹、滋事、随意走动及不听从工作人

员安排等行为的；

（三）报价竞得后，当场未签署《广西师范大学公开招租竞价成交确认书》的；

（四）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广西师范大学房屋租赁合同》的。

五、其他未竞得的意向承租人在7个工作日之内，凭资产管理处开具的退款通知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保证金不计息；竞得的竞租人在签订《广西师范大学房屋租赁合同》后7个工作日之内，凭资产管理处开具的退款通知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保证金不计息。

六、各意向承租人如有违反《广西师范大学商业门面（场地）招租公告》和本规则条款行为的，将被取消竞价资格，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招租单位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进行追诉的权利。